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生活與法律	授課 教師	高全國 Joseph Kao
	LIFE AND LAW		
開課系級	會計進學班一 A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MAXE1A		
學系(門)教育目標			
<p>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養成宏觀國際視野。</p> <p>二、培養學生對國家(政府)體制的基本認識，瞭解其機制與運作方式。</p> <p>三、建立學生「權利--義務」對等的均衡法律觀念及基本知識。</p> <p>四、養成學生對公共事務及現象的觀察與研析興趣。</p> <p>五、蘊育公共服務導向的公民人格特質，培訓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p>			
學生基本能力			
<p>A. 全球化的意識。</p> <p>B. 社會與道德的反省。</p> <p>C. 豐富的文化涵養。</p> <p>D. 創意與批判的思考。</p> <p>E. 溝通的能力。</p> <p>F. 美學與詮釋的能力。</p> <p>G. 邏輯與數理分析的能力。</p> <p>H. 終身學習與組織的能力。</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進行方式將採教師講授與同學對個案為分析討論為主。主要授課/討論內容則包括：法律概論、基礎的民事、刑事、商事的實例演習及分析。</p>		
	<p>This program will be proceeded by both ways including Teacher's lecture and case analyses of students. The main items cover: basic scheme of Taiwan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ddition, basic civil, criminal case studies will be also included.</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 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 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 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本課程教學目標是讓修課同學能有基本的法律常識(例如:租屋糾紛、車禍糾紛、網路侵權事件等之處理),使其於日常生活中能避免違法,並進而能維護自己及家人、朋友之權利。	The goal of this course is to help students learn the basic knowledg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disputes of rental case, traffic accidents, or internet torts. In addition, students will acknowledge the importance of legal compliance and exercise their legal rights through this course.	C4	BEH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本課程教學目標是讓修課同學能有基本的法律常識(例如:租屋糾紛、車禍糾紛、網路侵權事件等之處理),使其於日常生活中能避免違法,並進而能維護自己及家人、朋友之權利。	課堂講授、個案分析與討論	出席率、報告、討論、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0/02/14~ 100/02/20	序論:法律的意義與概念	
2	100/02/21~ 100/02/27	生活中的憲法	
3	100/02/28~ 100/03/06	契約、親屬法律概論(一)	
4	100/03/07~ 100/03/13	契約、親屬法律概論(二)	

5	100/03/14~ 100/03/20	生活中的各式契約	
6	100/03/21~ 100/03/27	票據使用與存款、貸款、信用卡、現金卡(一)	
7	100/03/28~ 100/04/03	票據使用與存款、貸款、信用卡、現金卡(二)	
8	100/04/04~ 100/04/10	車禍處理及損害賠償	
9	100/04/11~ 100/04/17	期中報告說明	
10	100/04/18~ 100/04/24	期中考試週	
11	100/04/25~ 100/05/01	打工、就業之勞僱法律關係(一)	
12	100/05/02~ 100/05/08	打工、就業之勞僱法律關係(二)	
13	100/05/09~ 100/05/15	男女朋友交往常見法律問題	
14	100/05/16~ 100/05/22	著作權及網路上常見問題(一)	
15	100/05/23~ 100/05/29	著作權及網路上常見問題(二)	
16	100/05/30~ 100/06/05	租約糾紛處理	
17	100/06/06~ 100/06/12	法律文書之撰寫	
18	100/06/13~ 100/06/19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本課程無期中考，以老師指定之期中報告一篇作為期中考成績，100/04/12前於課堂上繳交，逾期不予計分。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教師提供自編講義		
參考書籍	『基本六法』（經典小六法） 憲法入門，許慶雄著（月旦出版） 民法概要，劉宗榮著（三民書局出版）		
批改作業 篇數	1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 % ◆期中考成績： % ◆期末考成績：30.0 % ◆作業成績： 30.0 % ◆其他〈出席率及課堂表現〉：4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